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3  
臺南市中區大新街47巷7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楊雅茹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1  
電子信箱：ke51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籌備會發起人—尤陳美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089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8人申請成立本市北區大豐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8人103年1月14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名稱定為「臺南市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代表人：林智文。
- 三、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，了解其業務績效、執行能力、有無爭議記錄，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。
- 四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時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案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本府審核用。
- 五、副知有關機關單位，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(重劃範圍尚未核定)1份，俾利籌備會洽請提供有關資料。
- 六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籌備會代表人—陳智文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陳智億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陳東北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陳智亮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陳智清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陳智萬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陳智裕、籌備會發起人—尤陳美紅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